

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  
專題小組報告

二零零七年一月

## 目錄

	頁數	
第一章	引言	1
第二章	擬議的政策方向	2
第三章	諮詢	4
第四章	策略建議	6
第五章	行動綱領	11
第六章	總結	12
附錄一(甲)	專業服務分組的成員名單	13
附錄一(乙)	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分組的成員名單	14
附錄一(丙)	旅遊分組的成員名單	16
附錄二	專業服務分組總結報告	18
附錄三	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分組總結報告	49
附錄四	旅遊分組總結報告	59
附錄五	專業服務分組的諮詢名單	91
附錄六	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專題小組建議的行動綱領	95

## 第一章 引言

### 小組成員

1.01 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專題小組(“專題小組”)由下述 11 位成員組成：

- 梁振英議員, G.B.S., J.P.(專題小組召集人)
- 方黃吉雯女士, G.B.S., J.P.
- 高永文醫生
- 劉秀成議員, S.B.S., J.P.
- 梁愛詩女士, G.B.M., J.P.
- 廖柏偉教授, S.B.S., J.P.
- 蘇澤光先生, J.P.
- 汪穗中博士, J.P.
- 王于漸教授, S.B.S., J.P.
- 黃士心先生, J.P.
- 吳光正先生, G.B.S., J.P.

1.02 行政長官辦公室主任為專題小組的官方成員。

1.03 為了深入研究經濟高峰會所提出的各項議題，專題小組成立了三個分組，即專業服務分組、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分組，以及旅遊分組。梁愛詩女士、蘇澤光先生和黃士心先生分別出任三個分組的召集人。三個分組的成員的名單載於附錄一。三個分組就各範疇的議題進行了討論並諮詢相關業界的意見。

### 專題小組

1.04 專題小組在經濟高峰會後舉行了三次會議，並就三個分組提出的策略建議作出了深入研究和討論。

## 第二章 擬議的政策方向

2.01 專題小組研究的議題有一個特點：有關議題都貫通另外三個專題小組的工作範圍。為了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和航運中心的地位，我們必須確保我們的專業服務、信息服務、創新科技及旅遊業能夠作出相應的支援。作為國際城市，香港應致力爭取在這些領域躋身領導地位。只有做到這點，香港才能繼續擔當獨特的角色，作為通往內地的國際門戶，對國家的經濟和社會發展作出貢獻。

### 專業服務

2.02 專業服務分組舉行了三次會議。分組就四個專業界別提出了 13 項策略建議，分組的總結報告載於附錄二。分組建議的主要目標，是將香港發展成為世界級的專業服務中心，並借助以下優勢保持香港在相關專業服務界別的最頂級地位：

- (i) 香港是跨國專業服務公司雲集之地，這些公司為香港帶來了具國際水平的知識以及經驗；以及
- (ii) 本地的專業服務擁有國際視野，香港也有許多專業人士與內地的同業同根同源、語言相通。

2.03 分組亦討論了如何在「十一五」期間為國家經濟現代化和國家經濟與國際經濟接軌作出貢獻。

2.04 分組認為提出的建議不單有利於四個專業界別的發展，也有助促進其他專業服務界別的利益：

- (i) 若有關界別的專業人士可積極向內地同業灌輸“個人專業服務”及“行業自管”等概念，將可為其他專業服務界別奠下良好的基礎在內地拓展業務；以及
- (ii) 分組應就改善和加強四個專業界別與內地同業的合作的需要提出具體建議。這些建議包括推廣不同層面的交流、擴大兩地專業資格考試相互豁

免的涵蓋範圍、為專業人士爭取在內地以獨資經營模式開業。若這些建議得以落實，其他專業界別也可以受惠。

- 2.05 由於專業服務性質獨特，香港的專業人士應不斷自我裝備，以期面對國際競爭對手時，能保持領先位置。與此同時，專業人士應研究如何為國家經濟現代化和國家經濟與國際經濟發展接軌作出貢獻。香港特區政府應擔當支援角色，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聯絡，以配合業界的努力，繼續改善及加強專業服務界別與內地同業的合作平台。

### 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

- 2.06 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分組舉行了四次會議，集中討論如何進一步推動香港在創新科技與信息服務方面的發展。
- 2.07 分組討論的目標是就如何鞏固香港作為世界級的創新科技活動區域樞紐的地位，以及向內地和國際社會推廣香港的信息服務，提出具體建議。分組提出了四項有關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的策略建議。分組的總結報告載於附錄三。

### 旅遊

- 2.08 旅遊分組舉行了兩次會議，討論與香港旅遊發展有關的議題，包括整體政策、配套設施、與內地加強合作及旅遊服務的質素等議題。
- 2.09 分組討論的目標是研究如何推動香港旅遊業的發展，重點在開拓內地市場，以維持及提升香港旅遊業的競爭力。分組在收集和整理旅遊業和相關業界的意見後，提出了四項策略建議以供考慮。分組的總結報告載於附錄四。

## 第三章 諮詢

3.01 三個分組分別就經濟高峰會上提出的策略議題諮詢相關業界，以期擬備一份具前瞻性和切實可行的行動綱領，以及讓公眾參與這項重要工作。本報告已反映相關業界的意見和建議。

### 專業服務分組

3.02 專業服務分組主要諮詢了四個專業界別的意見，即法律、會計、醫療和建築及相關工程。分組的諮詢名單載於附錄五。分組以下列兩種方式進行諮詢：

- ◆ 舉辦諮詢會，邀請相關業界的代表出席發表意見。醫療界的諮詢會於 2006 年 10 月 9 日和 11 月 9 日舉行，會計界於 10 月 18 日、法律界於 10 月 18 日、建築及相關工程界於 10 月 19 日舉行業界諮詢會。
- ◆ 邀請相關專業團體就各項策略議題提交書面意見。

### 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分組

3.03 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分組包括 18 名成員，來自相關業界、科研機構及高等教育院校。成員就香港應如何進一步發展創新科技和信息服務進行了深入討論。他們就如何善用香港現有的科技基礎設施，以加強向內地輸入技術和知識產權提出意見。另外，分組成員也討論了如何加強與內地的人才交流及科研合作，特別是與廣東省和深圳的科研合作。

### 旅遊分組

3.04 旅遊分組的成員來自旅遊業和相關界別，包括旅行社、酒店、導遊、餐飲、零售、航空公司及學術界。分組透過各成員收集所屬界別人士的意見。此外，旅遊事務署也邀請了旅遊業及相關的業界組織提交書面意見，合共收到九份書面意見。大體來說，業界就如何規劃新的旅遊設施和提升現有旅遊景點的吸引力提出了意見。此外，業界也就通

過加強與內地的合作(包括加強兩地的聯繫)推廣香港的旅遊業、發展“一程多站”旅遊路線、支持內地推行“誠信旅遊”及人才交流等議題提出了建議。

## 第四章 策略建議

4.01 專題小組就促進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業的發展和推廣這些專業服務，提出了以下一系列的策略建議：

### (A) 專業服務分組

#### 法律專業

- (i) 透過下述方法維持香港律師的優勢—
  - (a) 加強法律培訓、鼓勵法律專業人才與海外的同業交流，並發揮香港的優勢，以提升法律專業服務的水平及競爭力；以及
  - (b) 提升法律基礎教育水平，研究及推動法律教育的改革，為香港提供優良的法律專業人才。
- (ii) 透過下述措施完善及強化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合作的平台—
  - (a) 善用《安排》框架及其他機制；以及
  - (b) 協助內地完善法制，與內地分享香港的立法及司法經驗，以及交流加強法治建設的經驗。
- (iii) 鞏固及推廣香港作為區內法律服務及解決商業糾紛的中心，尤其是涉及內地和外國的商業糾紛。
- (iv) 探討以下構思，以研究為不同需要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
  - (a) 與不同法域的律師組成合伙業務，並與不同行業進行合作；以及



- (b) “大中華律師事務所”的執業模式，讓具備內地和香港資格的律師可在兩地同時持有執業牌照，為客戶提供服務。

### 會計專業

- (i) 為保持香港會計界別在國際專業舞台上的影響力，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會計團體所推動的準則制定工作，使準則的制定更充分配合內地及香港的經濟和金融發展。
- (ii) 透過下述措施加強內地與香港會計界別的合作及交流
  - (a) 擴大兩地專業資格考試相互豁免的涵蓋範圍；以及
  - (b) 積極尋求容許兩地會計師事務所在《安排》框架下聯營。
- (iii) 積極進行“知識轉移”，並提供“技術支援”及所需的人才培訓，以協助內地制定財務匯報準則，並使有關準則與國際趨同。

### 醫療專業

- (i) 透過研究設立跨界別合作的卓越醫療中心的可行性、向內地及鄰近地區推廣香港的醫療機構和服務，以及研究如何便利內地人士來港求醫，以鞏固和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區內卓越專業醫療中心的地位。
- (ii) 增進香港與內地醫療業務及文化的交流，進一步提升彼此的專業水平及地位，以及開拓互惠互利的發展空間，研究成立醫療團隊，由香港的資深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帶領一些年輕的人員到內地提供醫療服務，以及研究把香港建立成一個醫療培訓中心，為香港及內地的醫療人員提供持續的醫療訓練。

- (iii) 透過促進「個人專業服務」概念在內地的發展以及釐清有關在內地申辦和登記註冊開設診所的程序，營造有利的環境，鼓勵香港醫生到內地發展。

### 建築及相關工程<sup>1</sup>專業

- (i) 加強對本地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在內地和海外發展的支援，包括增強措施以吸引、保留及培育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的專業人才。
- (ii) 透過下述措施加強香港與內地建築及相關工程界別的合作 –
- (a) 善用香港的專業管理、豐富國際市場經驗和網絡上的優勢，協助內地業界“走出去”海外市場；以及
- (b) 為香港的建築及相關工程界別爭取以獨資模式在內地經營。
- (iii) 以內地一些二線城市的城市化建設發展項目為目標，從而為香港的專業人士開拓市場，提供由規劃以至地盤平整工程、建築發展計劃、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管理、能源和水源供應以及廢物處置等“一站式”的綜合服務。

## **(B) 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分組**

### 創新科技

- (i) 積極參與內地的產品標準制定工作。特區政府應向中央有關當局爭取容許香港企業及專家參與相關的工作。重點領域包括跨境商業交易、多媒體產品、數字家庭、數字電視、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數字音視頻解碼編碼技術（AVS）及無線局域網加密標準（WAPI）等。

---

<sup>1</sup>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包括建築設計、工程、城市規劃、園林建築設計、工料測量及其他專門工程顧問服務。

- (ii) 與深圳加強合作，研究建立「深港創新圈」的具體措施。兩地應加強人才、信息和資源的交流，推動科研機構合作，以期成為區內創新科技及服務的一站式平台。兩地政府亦應積極向國際社會推廣香港和深圳作為區內世界級科技活動樞紐。

### 信息服務

- (i) 積極向海外推廣香港有利發展數據服務的各種優勢，包括穩定而安全的電力供應網絡、低廉而可靠的電信服務、先進的資訊基建及完善的法制等，以及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主要數據中心。為了達到目標，特區政府應檢討現時的土地政策，容許服務供應商在工業樓宇設置相關設備或設施，毋須他們特別申請及支付額外費用。
- (ii) 香港和深圳合作推行試驗計劃，建立優質可靠的跨界寬頻網絡，提供企業與企業的電子商貿及數碼內容傳輸服務。

### **(C) 旅遊分組**

- (i) 加強香港與內地的聯繫，引入更多方便旅遊人士的簽證政策和邊境管制設施，以便利和吸引旅客訪港。
- (ii) 與內地進一步合作推廣“一程多站”旅行路線，並善用《安排》在內地開拓新的商機，以及提高內地的服務水平。我們並應爭取容許香港的旅行社在內地經營前往第三地的團體旅遊。
- (iii) 促進香港與內地的人才交流，以期提升兩地旅遊業的服務質素。積極配合內地的“誠信旅遊”，以提升旅遊服務的整體質素，促進兩地旅遊業的健康發展。
- (iv) 研究發展更多旅遊景點和配套設施，例如郵輪碼頭、文化景點及活動。

## (D) 共通議題

4.02 專業服務分組注意到香港的專業服務界別都面對一些共通議題，例如培育及吸引人才來港工作，保持香港空氣清新和維持有利持續發展的環境(這是保留人才的重要因素)，另外還有推廣香港專業服務品牌等。分組已把下述屬於專業服務面對的共通議題的意見交由相關的專題小組及分組考慮：

- (a) 透過放寬入境及就業的限制，吸引內地及世界各地的人才來港，以及促進香港學生與各地的學生交流；
- (b) 透過維持空氣清新及可持續的發展，以吸引人才留港；
- (c) 透過提升整體的教育水平，為本地的專業服務培育人才，並為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提供培訓，讓他們在畢業後到外地工作有所準備；及
- (d) 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品牌成為具專業操守、高質素、高效率以及可靠的服務保證。

## 第五章 行動綱領

5.01 專題小組詳細討論和研究上文策略建議後，敲定了一份切實可行的行動綱領，載於報告的附錄六。

## 第六章 總結

- 6.01 國家的「十一五」規劃明確提出“支持香港發展金融、物流、旅遊、資訊等服務業，並保持香港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業是香港本地生產總值的重要組成部分，並與各行各業有不可分割的聯繫，是成功發展三個“國際中心”的關鍵因素。
- 6.02 本報告及行動綱領是專題小組就香港如何回應「十一五」規劃帶來的機遇與挑戰而進行深入討論之後所得出的結論和建議。我們應當利用我們的優勢和強項，努力提升香港的國際聲譽和地位，同時為國家貢獻所長。
- 6.03 專題小組在行動綱領中列出了一系列的策略建議及相應的具體措施供政府參考。專題小組相信這些措施的執行有助促進香港的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行業的進一步發展。

專業服務分組

成員名單

1. 梁愛詩女士 (召集人)
2. 方黃吉雯女士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中國業務主席
3. 高永文醫生 醫生
4. 劉秀成議員 諮藝董事
5. 廖柏偉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副校長兼經濟學講座教授

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工作分組

成員名單

1. 蘇澤光先生 (召集人) 電訊盈科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2. 吳光正先生 會德豐有限公司主席
3. 汪穗中先生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4. 王于漸教授 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
5. 陳重義先生 香港通訊業聯會主席
6. 趙志洋先生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主席
7. 朱家欣先生 先濤數碼企画有限公司主席
8. 朱經武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
9. 周文耀先生 香港交易所執行董事
10. 葉玉如教授 香港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所長
11. 李惠光先生 香港電腦學會會長
12. 廖約克博士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主席
13. 吳志成先生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會長
14. 譚偉豪博士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主席
15. 黃子欣博士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席
16. 黃錦輝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創新科技中心主任



17. 吳良泰博士

電訊盈科(科技創新)首席副總裁

18. 阮紀堂先生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旅遊分組

成員名單

黃士心先生	召集人
王維永先生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主席
李子良先生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主席
李金漢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院長
李漢城先生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執行總幹事
何栢霆先生	香港旅遊業議會主席
呂尚懷先生	香港酒店業協會執行總幹事
吳光偉先生	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主席
梁耀霖先生	來港旅遊委員會召集人
陳裕光博士	大家樂集團主席
程鼎一先生	國泰航空公司企業傳訊總經理
楊貫一先生	富臨飯店執行董事
鄭潤洪先生	星晨旅遊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臧明華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盧瑞安先生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列席

梁振英議員

專題小組召集人

區璟智小姐

旅遊事務專員

鄭美施女士

旅遊事務副專員

黃潔怡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莊幼玲小姐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  
（小組秘書）

##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

### 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專題小組

#### 專業服務分組總結報告

## 引言

專業服務分組(“分組”)是在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專題小組(“專題小組”)之下成立的工作小組，負責跟進2006年9月11日《「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高峰會”)所曾討論與專業服務相關的事項。分組成員包括—

- (a) 梁愛詩女士(召集人)；
- (b) 方黃吉雯女士；
- (c) 高永文醫生；
- (d) 劉秀成議員；以及
- (e) 廖柏偉教授。

2. 分組於2006年10月9日第一次會議上，決定集中研究四個專業服務界別(即法律、會計、醫療，以及建築及相關工程界別)<sup>1</sup>。分組注意到，在這四個界別以外，其他主要專業服務界別(例如金融、航運、物流、資訊科技界別等)所面對的挑戰，會由高峰會其他專題小組研究。在討論如何聽取各個界別的意見後，分組就諮詢名單和諮詢方法作出了決定。

---

<sup>1</sup> 根據《世界貿易組織服務行業分類表》，歸類為“專業服務”的服務，基本上已包括在分組所研究的四個專業服務界別內。

3. 在 2006 年 10 月 23 日第二次會議上，分組討論了中期報告的大綱，以及分組在擬訂《行動綱領》時應採用的原則。

4. 在 2006 年 12 月 6 日第三次會議上，分組在考慮相關專業界別代表在諮詢會所提出的意見及專業團體的書面意見後，敲定了分組向專題小組建議的《行動綱領》內容。

### 擬議的政策方向

5. 分組在擬訂建議納入《行動綱領》時，採納了下述政策考慮原則：

- (a) 憑藉著香港的優勢，分組提出的建議應以發展香港成為世界級的專業服務中心以及維持相關專業服務界在全國甚至世界最頂級行列為目標。香港的優勢包括 –
  - (i) 香港是跨國專業服務公司雲集之地，這些公司為香港帶來了具國際水平的知識以及經驗
  - (ii) 本地的專業服務擁有國際視野，香港也有許多專業人士與內地的同業同根同源、語言相通
- (b) 分組所考慮採納的措施，應可在「十一五」規劃實施期間為國家經濟建設現代化和整體國家經濟融入國際體系作出貢獻；以及
- (c) 分組應確保用以達致上文(a)及(b)項所述政策方向的建議或措施，是具體及切實可行的。

## 諮詢方法

6. 分組在第一次會議擬定的諮詢名單，是根據專題小組所通過的名單，以及分組專家成員及政府的建議所擬備的。為了在兩個月諮詢期內盡量收集不同專業團體及個人的意見，分組分兩方面進行諮詢工作—

- (a) 安排諮詢會與有關專業界別代表會晤，徵詢他們的意見。分組專家成員先後與醫療界(2006年10月9日及11月9日)、會計界(2006年10月18日)、法律界(2006年10月18日)，以及建築及相關工程界別(2006年10月19日)舉行了諮詢會，聽取業界代表的意見；以及
- (b) 邀請有關專業團體提交書面意見。

7. 四個選定專業界別的專業團體，大部分已透過諮詢會或以書面形式提出意見及建議。分組詳細考慮他們的意見及建議後，根據上文第5段所述的政策考慮原則，選出其中部分意見及建議納入《行動綱領》。至於分組未有納入《行動綱領》的意見及建議，會轉交有關機構和政府部門考慮。

## 策略議題

8. 分組注意到，若干跨界別的策略議題是香港各專業界別共同面對的。這些問題會對專業界別的進一步發展構成挑戰，但也會帶來機遇。這些議題包括—

- (a) 如何吸引更多內地及世界各地的優秀人才來香港參與專業服務的發展和作出貢獻，以及如何改善香港的生活環境以吸引人才留港？
- (b) 如何加強教育及培訓，以培育更多本地人才投身專業服務行業？

- (c) 如何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品牌，令人認識這品牌是具備專業操守、高質素、高效率 and 可以信賴的服務保證？
- (d) 香港的專業人士可如何進一步利用內地經濟增長的強勁勢頭，並同時對內地的專業服務發展作出貢獻？

分組注意到，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審議了首三項共同議題及相關事項，並會擬訂措施納入《行動綱領》內。其中，該專題小組已成立“吸引和培育人才分組”，專責研究上文第 8(a) 及(b)段所述的共同議題。此外，專題小組正考慮各種方法，以維持可持續發展和減輕香港的空氣污染問題。該專題小組也成立了“香港品牌分組”，專責研究上文第 8(c)段所述的共同議題。

9. 分組已就這些與專業服務相關的議題，向相關專題小組及其他分組反映意見，供他們考慮。這些意見包括 –

- (a) 透過放寬入境及就業的限制，吸引內地及世界各地的人才來港，以及促進香港學生與各地的學生交流；
- (b) 透過維持空氣清新及可持續的發展，以吸引人才留港；
- (c) 透過提升整體的教育水平，為本地的專業服務培育人才，並為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提供培訓，讓他們在畢業後到外地工作有所準備；及
- (d) 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品牌成為具專業操守、高質素、高效率以及可靠的服務保證

10. 就專業服務界別如何利用內地經濟增長的強勁勢頭，並同時對內地的發展作出貢獻(見上文第 8(d)段)，分組認為專業服務界別可以聯同政府在不同層面研究以下的議題–

- (a) 政府與政府之間的層面 – 分組注意到《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安排》”)已為香港的服務業(包括專業服務)奠定良好基礎，讓他們在開拓內地市場方面，佔有先機。《安排》提供的優惠待遇以及貿易便利包括多項專業資格及考試互認，容許香港公司在內地獨資經營，亦鼓勵內地企業在港投資及擴充，使本地的專業服務行業可以在香港直接為內地的企業提供服務。分組認為政府應繼續協助香港的專業服務界別善用優惠待遇，提升香港與中央及省市之間的協調，向有關當局反映個別專業服務界別在內地拓展發展空間的需要。政府也應該與內地討論如何簡化各項申請及審批程序。此外，政府應該就專業人士在內地取得專業資格後的註冊安排，諮詢內地有關單位，也應適時向專業服務界別提供內地有關法規的資訊。
- (b) 政府與消費者之間的層面 – 分組注意到，貿易發展局及多個政府部門一直積極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當中包括為專業服務界別收發經貿資訊、為個別專業服務界別籌劃大型推廣活動以及組織推廣活動以增進兩地專業人士的交流。分組認為，貿易發展局可考慮多籌劃一些供香港專業服務界別、國際及內地企業共同參與的大型活動，以加大協助本港的專業服務界別進入內地市場的力度。
- (c) 商界與消費者之間的層面 – 分組認為，內地沒有“個人專業服務”及“行業自管”的概念，致使香港專業人士在內地市場提供服務時遇到一些障礙。分組認為專業界別應與政府及貿易發展局合力向內地的專業人士灌輸這些概念，並推介香港作為一個區域服務平台在專業服務方面的好形象，包括本港擁有一支可靠和具誠信的專業服務隊伍，以及他們為客戶所提供的優質和高效率服務。



基於以上的考慮及依照第五段所列明的政策方向，分組提出13項與四個專業服務界別相關的策略建議。

11. 關於法律界別的策略建議包括－

(a) 透過下述方法維持香港律師的優勢－

- i. 加強法律培訓、鼓勵法律專業人才與海外的同業交流，並發揮香港的優勢，以提升法律專業服務的水平及競爭力；以及
- ii. 提升法律基礎教育水平，研究及推動法律教育的改革，為香港提供優良的法律專業人才。

(b) 透過下述措施完善及強化香港與內地法律專業合作的平台－

- i. 善用《安排》框架及其他機制；以及
- ii. 協助內地完善法制，與內地分享香港的立法及司法經驗，以及交流加強法治建設的經驗。

(c) 鞏固及推廣香港作為區內法律服務及解決商業糾紛的中心，尤其是涉及內地和外國的商業糾紛

(d) 探討以下構思，以研究為不同需要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

- i. 與不同法域的律師組成合伙業務，並與不同行業進行合作；以及
- ii. “大中華律師事務所”的執業模式，讓具備內地和香港資格的律師可在兩地同時持有執業牌照，為客戶提供服務。

12. 關於會計界別的策略建議包括－

- (a) 為保持香港在國際專業舞台上的影響力，積極參與國際及區域會計團體所推動的準則制定工作，使準則的制定更充分配合內地及香港的經濟和金融發展。
- (b) 透過下述措施加強內地與香港會計界別的合作及交流－
  - i. 擴大兩地專業資格考試的相互豁免範圍；以及
  - ii. 積極尋求容許兩地會計師事務所在《安排》框架下聯營。
- (c) 積極進行“知識轉移”，並提供“技術支援”及所需的人才培訓，以助內地制定財務匯報準則，並使有關準則與國際準則趨同。

13. 關於醫療界別的策略建議包括－

- (a) 透過研究設立跨界別合作的卓越醫療中心的可行性，向內地及鄰近地區推廣香港的醫療機構和服務，以及研究如何便利內地人士來港求醫，以鞏固和進一步發展香港作為區內卓越專業醫療中心的地位。
- (b) 增進香港與內地醫療業務及文化的交流，進一步提升彼此的專業水平及地位，以及開拓互惠互利的發展空間。分組認為應研究成立醫療團隊，由香港的資深醫療專業及管理人員帶領一些年輕的人員到內地提供醫療服務，以及研究把香港建立成一個醫療培訓中心，為香港及內地提供持續的醫療訓練。

- (c) 透過促進「個人專業服務」概念在內地的發展以及釐清有關在內地申辦和登記註冊開設診所的程序，營造有利的環境，鼓勵香港醫生到內地發展。

14. 關於建築及相關工程<sup>2</sup>專業的策略建議包括 —

- (a) 加強對建築及相關工程界別在內地和海外發展的支援，包括加強措施以吸引、保留和培育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的專業人才。
- (b) 透過下述措施加強香港與內地建築及相關工程界別的合作：
  - i. 善用香港的專業管理、豐富國際市場經驗和網絡上的優勢，協助內地業界“走出去”海外市場；以及
  - ii. 為香港的建築及相關工程界別爭取以獨資模式在內地經營。
- (c) 以內地一些二線城市的城市化建設發展項目為目標，從而為香港的專業人士開拓市場，提供由規劃以至地盤平整工程、建築發展計劃、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管理、能源和水源供應以及廢物處置等“一站式”的綜合服務。

---

<sup>2</sup>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包括建築設計、工程、城市規劃、園林建築設計、工料測量及其他專門工程顧問服務。

## 行動綱領

15. 分組就法律、會計、醫療、建築及相關工程界別的策略議題擬備建議一覽表(附件 1)，供專題小組考慮納入稍後提交行政長官的《行動綱領》。

16. 此外，分組也向相關的專題小組／分組反映了他們對一些跨專業界別策略議題的意見(附件 2)，以便這些專題小組／分組就共同議題擬訂《行動綱領》時可作考慮。

## 結語

17. 分組認為本報告內的建議不單可令有關的四個專業服務界別受惠，也可能會為其他專業服務界別帶來以下益處 -

- (a) 若有關界別的專業人士可積極向內地同業灌輸“個人專業服務”及“行業自管”等概念，將可為其他專業服務界別奠下良好的基礎在內地拓展業務；
- (b) 就加強與內地合作的平台，分組提出了若干具針對性的意見（見上文第 11(b)、12 (b)、13(b)及 14(b)段。）。這些建議包括推廣不同層面的交流、擴大兩地專業資格考試相互豁免的涵蓋範圍、為專業人士爭取在內地以獨資經營模式開業。若這些建議得以落實，其他專業界別也可以受惠；及
- (c) 若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接納及實施上文第 9 段提及跨界別的策略議題，整個專業界別將可得益。

18. 分組注意到，由於專業服務性質獨特，香港的專業人士應不斷自我裝備，以期面對國際競爭對手時，能保持領先位置。與此同時，專業人士應研究如何為國家經濟現代化和國家經濟與國際經濟發展接軌作出貢獻。香港特區政府應擔當支援角色，與內地相關部門保持聯絡，以配合業界的努力，繼續改善及加強專業服務界別與內地同業的合作平台。

附件

附件一：擬議的專業服務行動綱領

附件二：跨專業界別策略議題一覽表

附件三：諮詢名單

專業服務分組

2006年12月

擬議的法律界別行動綱領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執行機構/組織	提供配合及協助的機構/組織	備註
<p>1. 維持香港律師的優勢，提升法律專業服務的水平及競爭力。</p>	<p>(i) 加強法律培訓，鼓勵本地的專業人才與世界各地的專業人才交流，以及發揮香港的優勢(香港擁有許多專業人士與內地的同業同文、同種及使用同一語言)</p> <p>(ii) 提升法律基礎教育水平，研究及推動法律教育的改革，為香港提供優良的法律專業人材。</p>	<p>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p> <p>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p>	<p>法律界(包括律師會、大律師公會、學者)</p> <p>法律院校、法律教育及培訓常設委員會、法律界</p>	<p>律政司</p> <p>律政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香港律師與內地律師透過互動合作，旨在提升雙方專業水平，而不是排斥外地律師。</li> <li>● 香港法律業界亦應了解外地律師行提供的服務及運作模式，作為提升業務水平的參考</li> <li>● 應同時關注學生的語文水平，包括中、英語能力。</li> <li>● 亦應提升持續教育的水平。</li> </ul>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執行機構/組織	提供配合及協助的機構/組織	備註
2. 完善兩地法律專業合作的平台	<p>(i) 善用 CEPA 框架下的機制及其他政府與政府之間的機制，以釐清 -</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現時香港律師在向內地提供法律服務或在發展業務時所遇到不清晰的地方；及</li> <li>- 香港與內地相互執行仲裁裁決的安排下的一些灰色地帶。</li> </ul> <p>(ii) 協助內地的法制建設，與內地分享香港的立法及司法經驗，與及交流加強法治建設的經驗；向內地同業介紹香</p>	<p>長期策略持續進行</p> <p>在十一五期間與內地有關當局澄清</p> <p>長期策略持續進行</p>	<p>工商及科技局、律政司</p> <p>律政司</p> <p>律政司及法律界別</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一國兩制」下，兩地實施不同法制，因而遇到的問題亦不同。</li> <li>• 內地處理法律事務時會涉及多個不同部門，例如律師出庭參與民事訴訟便同時涉及法院及司法部等，因此有些問題需時解決。</li> <li>• 須注意各自法制的特點和效益。</li> </ul>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執行機構/組織	提供配合及協助的機構/組織	備註
	港法律界行業自管的經驗。				
3. 鞏固及推廣香港作為區內法律服務及解決商業糾紛的中心，尤其是涉及內地和外國的商業糾紛。	<p>(i) 考慮修訂《仲裁條例》，使該條例更符合用者的需要，及鼓勵選擇香港為調解糾紛的中心</p> <p>(ii) 推廣香港調解糾紛的服務</p> <p>(iii) 向立法會提交法例，以落實《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p>	<p>長期策略持續進行</p> <p>修訂法例可以在十一五期間落實</p>	<p>(i) 及 (ii) 由律政司及香港的仲裁和調解組織負責</p> <p>(iii) 由律政司負責</p>	<p>法律界及學者</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工作的落實涉及諮詢、修訂現行法例及宣傳推廣等。</li> </ul>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執行機構/組織	提供配合及協助的機構/組織	備註
<p>4. 研究為不同需要的客戶提供一站式服務的可行性</p>	<p>(i) 研究跟進與不同法域的律師組成合夥業務，並與不同行業進行合作</p> <p>(ii) 與內地商討建立「大中華律師事務所」的執業模式，讓具兩地資格的律師可在兩地同時持有執業牌照，為客戶提供服務。</p>	<p>法律界別應爭取於十一五期間完成研究並達成結論。</p> <p>長期策略持續進行</p>	<p>由法律專業團體與其他有關界別(如香港會計師公會等)負責牽頭商討</p> <p>律政司以及法律界別</p>	<p>律政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問題具爭議性，在有些法域亦未有定論。業界過去曾就有關事宜作討論，但意見分歧，未有達成共識。</li> <li>• 有關的合作應尊重行業自管的原則。</li> <li>• 在「一國兩制」下，兩地實施不同的法制。</li> <li>• 建議的範圍(例如執業模式等)須進一步釐清。律師執業事宜一般受當地法律、法規所限，有關建議可能會涉及法律的修改。</li> </ul>

## 擬議的會計界別行動綱領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執行機構/ 組織	提供配合及協助的 機構/組織	備註
1. 保持香港會計師在國際專業舞台上的影響力	積極並共同參與國際及區域會計團體(例如：國際會計師聯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亞太區會計師聯會)所推動的準則制定工作，使準則的制定更充分配合內地及香港的經濟和金融市場的發展。	長期策略持續進行	香港會計師公會	其他會計專業團體及香港交易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現時香港的財務匯報準則、審計準則及專業操守準則已與國際認可的準則全面接軌，而內地正努力達成在二零零七年開始就財務匯報準則與國際準則趨同的目標。由於香港已在國際及區域會計團體有相當的參與，可成為內地會計團體「走出去」的橋樑，壯大國家的會計專業在國際的影響力。</li> </ul>
2. 便利內地與香港會計專業人才互通，加強兩地會計師事務所的合作及交流。	(i) 在 CEPA 框架下，建議與內地有關單位商討早日擴大兩地專業資格考試相互豁免的涵蓋範圍，包括：	在「十一五」首兩年內開始與內地有關單位展開商討。若方案可行，具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工商科技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並非通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考試而取得專業資格的香港會計師主要是透過應考其他海外會計團體的考試而取得專業資格，而該類海外會計</li> </ul>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執行機構/組織	提供配合及協助的機構/組織	備註
	<p>(a) 並非通過香港會計師公會專業資格課程考試的而取得專業資格香港會計師受惠於互免考試安排；及</p> <p>(b) 增加互免考試的考試科目</p> <p>(ii) 在 CEPA 框架下，積極尋求容許兩地會計師事務所聯營。</p>	<p>體落實時間表須與內地有關單位共同敲定。</p>	<p>香港會計師公會</p>		<p>團體主要有十多個，因此預計需時與內地商討此建議。</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內地已宣佈在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起就上市企業的財務匯報而言須與中國會計準則接軌，可首先集中與內地商討把兩地專業資格考試中「財務匯報／會計」卷列為互免考試科目。</li> <li>兩地會計師事務所「聯營」的方案或須涉及修訂國家《註冊會計師法》。現時內地省與省之間亦尚未准許會計師事務所聯營。</li> </ul>
<p>3. 積極在國家的財務匯報準則制定及趨同的過程中扮演「知識轉移」及「技術支援」的角色，及提供所需的人才培訓，使國家的會計制度更臻完善及為國際認可。</p>	<p>(i) 在趨同的過程中，向中國會計準則委員會提供意見</p> <p>(ii) 透過提供培訓，使內地的會</p>	<p>長期策略持續進行</p>	<p>香港會計師公會</p>	<p>其他專業團體</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執行機構/ 組織	提供配合及協助的 機構/組織	備註
	計師熟悉及掌握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最新資訊				

## 擬議的醫療界別行動綱領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執行機構/組織	提供配合及協助的機構/組織	備註
1. 鞏固及發展香港作為地區專業醫療中心的卓越地位	(i) 研究設立跨界別合作的卓越醫療中心的可行性。長遠而言，藉著中心的設立，一方面為醫療專業匯聚專才，提供培訓機會；同時亦為本地、內地及其他地區的人士提供優質的醫療服務，例如第三層治療。	應爭取於十一五期間完成研究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醫療界及其他參與的界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須考慮香港的醫療系統、設施及人手是否足以應付外來的求醫人士。相應增加設施及人手。</li> <li>• 須考慮病人的分佈，避免大量本地病人由其他本地醫療機構湧往求診，對醫療界別的健康發展造成影響。</li> </ul>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執行機構/組織	提供配合及協助的機構/組織	備註
	<p>(ii) 增加渠道推廣香港的醫療機構及服務，例如設立網站，或在有關的機構，例如旅遊發展局在內地及海外的辦事處派發有關的資料，為有意來港接受醫療服務的內地或其他地區人士提供所需的資訊。</p> <p>(iii) 考慮適當地放寬香港註冊醫生及牙醫專業守則中有關刊登宣傳廣告的限制。</p> <p>(iv) 研究是否可以簽發較長的入境簽證，以便利內地病人來港求醫。</p>	<p>應爭取於十一五期間完成此項目</p> <p>應爭取於十一五期間完成此項目</p> <p>應爭取於十一五期間完成研究</p>	<p>各醫療專業團體</p> <p>醫務委員會及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p> <p>內地有關單位、衛生福利及食物局、保安局</p>	<p>各醫療專業團體</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關資訊的發佈須符合現時香港醫療操守及刊登宣傳廣告的限制。</li> <li>• 須考慮香港的醫療系統、設施及人手是否足以應付外來的求醫人士。相應增加設施及人手。</li> <li>• 須小心考慮社會成本，例如</li> </ul>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執行機構/組織	提供配合及協助的機構/組織	備註
					內地病人如何支付在港的生活費，以及會否影響本地病人可享用的公共資源
2. 增進香港與內地醫療文化的交流，進一步提升彼此的專業水平及地位，以及開拓發展空間	<p>醫療文化的交流</p> <p>(i) 鼓勵醫療專業團體與內地相關單位進行互訪，以增加對內地醫療體制、法規及其發展方向的了解，交流經驗。</p> <p>具體業務層面的經驗交流</p> <p>(ii) 鼓勵成立醫療團隊，由香港的資深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帶領一些年輕的人員到內地提供醫療服務，從而把香港的醫療文化及管理模式引進內地。</p>	<p>長期策略持續進行</p> <p>長期策略持續進行</p>	<p>各醫療專業團體</p> <p>各醫療專業團體</p>	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於內地與香港的醫療專業已有許多學術交流的機會，日後應考慮多作業務上的交流。</li> <li>須考慮是否有足夠的醫療專業人員及管理人員參與醫療團隊。</li> </ul>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執行機構/組織	提供配合及協助的機構/組織	備註
	<p>(iii)把香港建立成一個醫療培訓中心，為香港及內地提供持續的醫療訓練，促進醫學交流及提高香港的國際聲譽。</p> <p>(iv)與內地合辦持續醫療培訓計劃以把香港的醫療文化及管理模式引入內地的醫療體系。</p> <p>(v)落實2006年4月由內地衛生部及香港醫學專科學院簽署的《衛生部、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關於開展專科醫師准入制度試點工作的合作備忘錄》。</p> <p>(vi)醫院管理局會與國內部份省市的醫療機構洽商合作協議，以期簽訂合作備忘錄，並落實有關交流、培訓計劃。</p>	<p>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p> <p>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p> <p>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p> <p>長期策略 持續進行</p>	<p>各醫療專業團體</p> <p>各醫療專業團體</p> <p>香港醫學專科學院</p> <p>醫院管理局</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執行機構/組織	提供配合及協助的機構/組織	備註
3. 提供合適的環境，鼓勵香港醫生到內地發展	(i) 促進內地「個人專業醫生服務」概念的發展，最終希望可增加香港醫生在內地作個人行醫的發展機會。	長期策略持續進行	各醫療專業團體、內地有關單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內地現行公共醫療制度下，香港私人醫生並不能在內地作個人執業，設立私人醫務所亦受有關外來商業投資條例所限制，資本最少二千萬。</li> <li>• 希望在內地作私人執業的醫生需要預備處理涉及消費者及醫療事故的糾紛。</li> </ul>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執行機構/組織	提供配合及協助的機構/組織	備註
	(ii) 在 CEPA 的框架下，合資格的香港醫生取得內地執業資格後可在內地開設診所。但診所申辦和登記註冊等事宜則須按內地有關規定辦理。建議要釐清相關規定的詳情。	在十一五期間就不清晰的地方與內地有關當局澄清。	工商及科技局、衛生福利及食物局		

擬議的建築及相關工程界別<sup>1</sup>行動綱領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執行機構/組織	提供配合及協助的機構/組織	備註
1. 加強對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在內地和海外發展的支援。	(i) 積極落實措施，以提供商業伙伴配對、招投標資訊及內地及海外營商資訊等服務。 (ii) 加強措施以吸引、保留及培育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人才，以及加強專業培訓和科研。	在十一五期間落實建議  在十一五期間，完成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人才整體策略研究。	建築及相關工程界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香港貿易發展局  教育統籌局及各 大專院校	
2. 加強香港與內地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的合作	(i) 藉著香港先進的專業管理、豐富的國際市場經驗和網絡上的優勢，帶動內地業界「走出去」國際市場 - - 舉辦兩地專業交流活動，加強聯繫及提升雙方專業水平。 - 舉辦海外推廣及考察活	十一五期間在兩地舉辦不同形式的交流和海外考察活動。	建築及相關工程界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sup>1</sup>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包括建築設計、工程、城市規劃、園林建築設計、工料測量及其他專門工程顧問服務。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執行機構/組織	提供配合及協助的機構/組織	備註
	<p>動，推動兩地專業合作，共同開闢內地和國際市場。</p> <p>(ii) 繼續為香港的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專業爭取儘快可以獨資經營模式在內地開業。</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 CEPA 框架下，繼續與內地有關單位進行磋商，爭取降低內地市場的准入門檻和擴充經營範圍；</li> <li>- 爭取加快推出 CEPA 優惠的實施辦法和簡化審批程序；</li> <li>- 爭取以泛珠三角區域的 9 個省份為試點，放寬香港公司在內地申請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資質證時，對持有內地專業註冊資格的香港專業人員</li> </ul>	<p>在十一五期間，就建議的可行性與內地達成共識。</p>	<p>工商科技局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p> <p>工商科技局及環境運輸及工務局</p> <p>環境運輸及工務局</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由於建議可能涉及修改政府現行財政政策，可行性尚待研究。</li> </ul>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執行機構/組織	提供配合及協助的機構/組織	備註
	<p>比例的規定，以便本地業界以獨資經營模式開業。</p>				
<p>3. 以內地一些二線城市的城市化建設發展項目為目標，提供綜合「一站式」的服務(包括規劃以至地盤平整工程、建築發展計劃、交通基礎設施的建設及管理、能源和水源供應以及廢物處置等)。這些服務也覆蓋整個項目的流程，從項目融資、可行性研究，規劃諮詢，環境評估，工程設計，合約管理，施工監理，以至工程管理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就內地經濟發展的趨勢及不同區域對城市化建設發展的需求，進行市場調查。</li> <li>• 就多樣化服務模式(包括「一站式」服務)的內容、運作模式和管理架構，包括「跨行業」合作等事宜，進行可行性研究。</li> <li>• 制訂多樣化服務模式的具體建議並諮詢內地有關單位及相關業界。</li> <li>• 落實建議後展開宣傳和推廣活動。</li> </ul>	<p>在十一五期間：</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成市場調查及可行性研究；</li> <li>• 制訂多樣化服務模式具體建議；</li> <li>• 展開宣傳和推廣活動。</li> </ul>	<p>建築及相關工程界、房地產界、環境運輸及工務局</p>		

跨專業界別策略議題一覽表

專業服務分組的建議	正在研究同一議題的其他專題小組／分組	相關專題小組／分組正在研究的主要事項
<b>1. 吸引內地及世界各地的人才來香港－</b>		
(a) 放寬入境和就業限制，以吸引人才。  (b) 放寬入境管制，以方便香港學生與內地和世界各地的學生交流。	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之下的“吸引和培育人才分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何進一步推廣入境事務處管理的各項輸入人才計劃。</li> <li>● 如何吸引更多非本地學生來香港求學，並把香港發展為區域教育樞紐。</li> </ul>
<b>2. 透過維持空氣清新及可持續的發展，以吸引人才留港。</b>	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何處理環境問題和積極推行改善措施。</li> </ul>
<b>3. 培育本地人才，鼓勵他們投身專業服務行業－</b>		
(a) 提升整體教育水平，特別是學生的語文能力；以及 (b) 為高等教育院校的學生提供培訓，讓他們在畢業後到外地工作有所準備。	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之下的“吸引和培育人才分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在吸引和培育人才方面，鼓勵不同形式的合作，以應付主要行業的人力需求。</li> <li>● 建立促進業界、學術界與政府之間合作的平台，為本地學生提供適當的訓練，配合主要行業的需求。</li> </ul>
<b>4. 推廣香港的專業服務品牌成為具備專業操守、高質素、高效率 and 可以信賴的服務保證</b>	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之下的“香港品牌分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如何推廣和宣傳香港，以及香港品牌的產品和服務。</li> <li>● 如何提升香港產品和服務的質素。</li> </ul>

**專業服務分組  
諮詢名單**

**第一部份 - 專業服務界別代表**

<b>會計服務</b>	
1.	陳茂波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事務委員會主席
2.	岳思理先生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會長
3.	羅君美女士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
4.	葉慧瑋女士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大中華總監
5.	王銳強先生 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前會長
<b>法律服務</b>	
6.	葉成慶先生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
7.	麥業成大律師 大律師公會內地事務主席
8.	楊良宜先生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
9.	羅沛然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10.	鄭宗漢律師 梁錦濤, 關學林律師行
11.	邱松梅律師 梁錦濤, 關學林律師行
12.	羅志力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13.	朱宣峰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14.	廖麗茵律師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15.	黃永昌律師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16.	何君堯律師 何君柱, 方燕翔律師樓
17.	陳小玲女士 何君柱, 方燕翔律師樓
18.	李冠群先生 何君柱, 方燕翔律師樓
19.	蘇紹聰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
20.	郭琳廣律師 郭葉律師行
21.	吳少鵬律師 吳少鵬律師事務所
22.	林月明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b>醫療服務</b>
23.	蔡堅醫生 香港醫學會會長
24.	劉國霖醫生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副會長
25.	王裕民醫生 中國香港醫療衛生學會創會主席
26.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27.	潘德鄰醫生 骨科專科醫生
28.	方津生醫生 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前任主席
29.	孫耀光醫生 宏康醫療保健有限公司主席
30.	史泰祖醫生 香港醫學會副會長
31.	周伯展醫生 香港醫學會副會長
32.	陳建強醫生 香港牙醫學會前會長
33.	左偉國醫生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



34.	梁訓成醫生 香港牙醫學會會長
35.	梁世民醫生 香港牙醫學會副會長
<b>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b>	
36.	沈埃廸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前會長
37.	黃澤恩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
38.	杜立基先生 香港規劃師學會前會長
39.	廖凌康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前會長
40.	劉興達先生 香港園境師學會前會長
41.	趙雅各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
42.	周明權博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
43.	潘樂陶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
44.	許文博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候任秘書長
45.	鄧偉文先生 建築師
46.	薛嘉年女士 規劃師
47.	林和喜先生 建築師

## 第二部份 - 專業服務團體

### 會計服務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法律服務

- 香港律師會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香港仲裁司學會

### 醫療服務

- 香港醫學會
-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
- 香港牙醫學會
- 香港醫務委員會
-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香港規劃師學會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香港園境師學會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香港建造商會

### 其他

-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總商會

##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

### 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專題小組

#### 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分組總結報告

#### 背景

於今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專題小組」決定成立三個分組作深入討論，當中包括「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分組」。分組主要負責討論和制定策略性建議，及跟進的工作方向，並提出具體建議，以便專題小組制定及向行政長官提交一份切實可行的「行動綱領」。本文旨在闡述「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分組」的討論結果和建議。

#### 工作進展

2. 「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分組」共有十八位成員，均來自相關的業界、科研機構及大專院校，成員名單載於附件一。分組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分別為十月九日、十月十六日、十月二十三日及十一月二十七日。

3. 分組成員就如何進一步推動香港在創新科技與信息服務方面的發展，以鞏固香港作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中心的地位，以及迎接國家「十一五」規劃帶來的機遇和挑戰進行了積極討論，提出了多項策略性建議。

#### 策略性建議

4. 綜合各成員的意見，分組在創新科技、信息服務及科技人才方面共提出以下九點策略性建議：

## 創新科技

- (一) 香港已建立多項基礎設施，支援創新科技的發展，包括應用科技研究院、科學園、數碼港、無線發展中心及最近成立的研發中心等。特區政府應強化有關設施在科技轉移方面的功能，配合內地的發展需要，透過將科研成果商品化、拓展及再開發合適及具發展潛力的技術、及將技術結合等方式，加強向內地輸入技術和知識產權。同時應加強推廣現有的科技創業培育計劃。
- (二) 深化及擴大與內地(特別是廣東省和深圳市)在多個有共同發展興趣和合作潛力的領域的合作，包括信息與通訊、生物醫藥、物流、汽車及新材料等。兩地政府應積極推動人才和學術交流及技術合作，為科研機構和專業團體提供溝通的機會，鼓勵產業互動及開展廣泛的合作。
- (三) 積極參與內地的產品標準發展及制定，向中央有關部委爭取容許香港的企業及專家參與相關工作，以便業界更充分掌握內地有關方面的發展，重點領域包括跨境商業交易、多媒體產品，數字家庭、數字電視、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數字音視頻解編解碼技術(AVS)及無線局域網加密標準(WAPI)等。
- (四) 與深圳建立更緊密的合作，研究建立「深港創新圈」的具體措施，加強人才信息資源交流，推動兩地科研機構合作，成為區內創新科技及服務的一站式平台。兩地政府亦應致力融合雙方的優勢，大力向外推廣，成為區內一個國際級的科技活動樞紐。

## 信息服務

- (五) 動漫是國家「十一五」規劃下重點發展的產業之一，香港在這方面具有相當的優勢和競爭力，應把握機會，連接內地的市場，積極向內地推介本港動漫產業的服務和產品。香港亦應善用其技術、市場推廣經驗及相關服務，

協助將中國的動漫產品拓展至國際市場。香港可首先與深圳合作，將動漫合作作為「深港創新圈」的一項措施。

- (六) 香港具備發展數據服務的有利條件，包括穩定而安全的網絡、低廉而可靠的電信服務、先進的資訊基建及完善的法制等，香港應積極向外推廣這些優勢，並檢討現時的土地政策，容許服務商在工業大廈設置有關儀器或設備而無需特別申請及繳納額外費用等，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重點數據中心。
- (七) 利用香港現有的基礎設施，以深圳為試點，建立跨境寬頻，形成一個優質和可靠網絡，推行跨境跨企業的電子商業交易及數碼內容傳送服務。結合以上發展數據服務的建議，香港可發展成為區內大型跨國企業的採購樞紐，提供無間斷的數據網絡支援、穩妥可靠的數據儲存及一站式全球業務支援等服務。
- (八) 香港在信息服務方面有許多成功的產品和服務，包括智能卡、機場操作系統、3G等，香港應積極將本地具有潛力或與「十一五」規劃發展有關的項目輸入內地。

### 科技人才

- (九) 特區政府應致力加強統籌人才配套的政策及措施，以確保足夠的科技人才和意念，支持香港長遠的科技發展。為配合香港未來數年的發展需要，特區政府應首先著重從區內外引入優秀的科技專才，包括研究降低輸入優才計劃的門檻，並增加配套設施，例如優化居住環境及提供津貼等，令專才樂於留港。同時，應繼續積極推動本港的科技產業發展，透過市場需求吸引更多本地及海外人才投身有關行業。並研究為需要經常往返香港與內地的科技專才提供通關便利，促進兩地的科技合作。

至於培育人才方面，屬較長期的工作。特區政府應從教育着手，加強大學科研力度，提高對核心領域的基礎研

究的資助，擴大博士後制度，為有志投身於科研工作的人才提供機會。同時，應開設學位或非學位的科技管理課程，針對性地培養跨學科的精英專業人才，既能掌握技術知識，亦可洞察市場需要。此外，特區政府應多在本地及與內地各省市聯合舉辦年青人交流活動，如技術培訓和國情培訓，而政府高層亦應加強向社會大眾推廣創新科技。

## 行動綱領

5. 分組建議將其中四項策略性建議納入「行動綱領」之內，包括積極參與內地的產品標準發展及制定(第三項)；與深圳建立更緊密的合作(第四項)；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數據中心(第六項)；及與深圳建立跨境寬頻，在企業層面推行兩地跨境電子商業交易及數碼內容傳送服務(第七項)。各項建議的具體行動及落實時間表載於附件二的「行動綱領」擬稿。分組在考慮有關建議時，主要是按照以下五項原則：

- 可於短期內見成效；
- 對相關行業有較高的增值作用；
- 須通過政府層面推動；
- 具較長期的效益；及
- 對內地和香港的發展均有利。

6. 其餘的四項建議，包括推動科技轉移和科研成果商品化(第一項)；深化及擴大與內地的交流和技術合作(第二項)；推介本港動漫產業的服務和產品(第五項)；以及將本地具有潛力的信息項目輸入內地(第八項)，雖然不會建議納入「行動綱領」，但會由有關政府部門和業界團體合力推動。

7. 至於有關科技人才的建議(第九項)，由於人才是多個專題小組共同關注的議題，經濟高峰會的商業及貿易專題小組已成立一個分組負責研究該議題，有關建議已交由該分組跟進。

8. 此外，「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專題小組」在討論

分組的建議時，提議政府應考慮透過專業基金管理公司，投資於有潛質的新興科技公司，以扶持科技行業的發展。專題小組得悉政府在一九九三年已設立七億五千萬元的應用研究基金，並於一九九八年起委託基金管理公司進行投資，但在二零零五年經檢討後應用研究基金已停止投資於新項目。專題小組認為進行風險投資時，不應只看短期財務回報，還應考慮這些投資可帶來的界外利益，例如促進就業、推進產業升級等。專題小組建議政府考慮重新啟動應用研究基金支持新興科技公司的發展。創新科技署會跟進是項工作。

## 總結

9. 分組認為香港要成為國際金融、貿易、航運中心，必須確保我們的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的發展能夠作出相應的支援，並增加香港在這三個範疇的競爭力。同時，國家在「十一五」規劃期間的發展重點是加強自主創新，全面提高科技整體實力和產業技術水平，特區政府及香港各業界應把握機遇，致力加強與內地在有關方面的交流和合作，優勢互補，提升整體的國際競爭力，推動兩地的經濟發展。

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分組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工作分組」  
成員名單

- |                |                   |
|----------------|-------------------|
| 1. 蘇澤光先生 (召集人) | 電訊盈科副主席兼集團董事總經理   |
| 2. 吳光正先生       | 會德豐有限公司主席         |
| 3. 汪穗中先生       | 德昌電機控股有限公司主席及行政總裁 |
| 4. 王于漸教授       | 香港大學首席副校長         |
| 5. 陳重義先生       | 香港通訊業聯會主席         |
| 6. 趙志洋先生       | 香港無線科技商會主席        |
| 7. 朱家欣先生       | 先濤數碼企画有限公司主席      |
| 8. 朱經武教授       | 香港科技大學校長          |
| 9. 周文耀先生       | 香港交易所執行董事         |
| 10. 葉玉如教授      | 香港科技大學生物技術研究所所長   |
| 11. 李惠光先生      | 香港電腦學會會長          |
| 12. 廖約克博士      | 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主席  |
| 13. 吳志成先生      | 香港資訊科技商會會長        |
| 14. 譚偉豪博士      | 香港生產力促進局副主席       |
| 15. 黃子欣博士      | 香港應用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主席   |
| 16. 黃錦輝教授      | 香港中文大學創新科技中心主任    |
| 17. 吳良泰博士      | 電訊盈科(科技創新)首席副總裁   |
| 18. 阮紀堂先生      | 中信泰富有限公司副董事總經理    |



## 創新科技及信息服務分組建議的行動綱領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u>創新及科技</u>：</p> <p>1. 積極參與內地的產品標準發展及制定，向中央有關部委爭取容許香港的企業及專家參與相關工作，重點領域包括跨境商業交易、多媒體產品，數字家庭、數字電視、無線射頻識別技術(RFID)、數字音視頻解編解碼技術(AVS)及無線局域網加密標準(WAPI)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區政府應盡快與中央有關部委(例如信息產業部)商討合作計劃，安排香港的企業、科研機構及專家參與國家的標準制定工作，以便業界能盡早了解內地各項標準的重點，把握合作和發展先機。</li> </ul>	<p>於 07 年初與信息產業部和制定計劃</p>	<p>工商及科技局</p>	<p>—</p>	<p>—</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 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香港善用其科研優勢及市場經驗等，在內地的標準制訂過程中提供協助。</li> </ul>	持續進行	工商及科技局	—	—
<p>2. 與深圳建立更緊密的合作，研究建立「深港創新圈」的具體措施，加強人才信息資源交流，推動兩地科研機構合作，成為區內創新科技及服務的一站式平台。與深圳致力融合雙方的優勢，大力向外推廣，成為區內一個國際級的科技活動樞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區政府與深圳市簽訂合作協議，加強雙方科技合作，包括成立定期溝通機制；加強人才和信息交流；共同支持研發項目；善用現有公共技術平台；便利科研人員通關；加強科技園區和中介服務機構的合作等。</li> </ul>	於07年年初簽訂有關的合作協議	工商及科技局	—	—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 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區政府及社會各界應在合適的場合積極向外推廣深港兩地在科技方面的優勢。</li> </ul>	持續進行	工商及科技局	各相關行業的業界組織、科技機構及大專院校	—
<p><u>信息服務：</u></p> <p>3. 積極向外推廣香港在發展數據服務方面的有利條件，包括穩定而安全的網絡、低廉而可靠的電信服務、先進的資訊基建及完善的法制等，並檢討現時的土地政策，容許服務商在工業大廈設置有關儀器或設備而無須特別申請及繳納額外費用等，推動香港成為區內的重點數據中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區政府應盡快檢討現時的土地政策，容許新興行業如電訊業、資訊科技等於工廠大廈從事業務及設置有關儀器或設備時將無須就更改土地用途作出申請，並以地租形式代替補地價，以配合對數據中心服務日益增加的需求。</li> </ul>	於07年進行有關的檢討	工商及科技局	—	—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 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p>4. 利用香港現有的基礎設施，以深圳為試點，建立跨境跨企業的電子商業交易及數碼內容傳送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特區政府與深圳研究利用現有的網絡設施，形成主幹網絡，覆蓋技術及一般商業層面，讓兩地的使用者可透過接連其上進行商業交易及數碼內容傳送。</li> </ul>	<p>於 07 年與深圳當局展開有討論，以盡出快定出的措施</p>	<p>工商及科技局</p>	<p>—</p>	<p>—</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因應情況，可將此跨境寬頻網絡的模式推展至廣東省，及內地其他地區。</li> </ul>	<p>視乎深港跨境寬頻網絡的進度，可進一步探有關建議</p>	<p>工商及科技局</p>	<p>—</p>	<p>—</p>

##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

### 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專題小組

#### 旅遊分組總結報告

#### 目的

本報告旨在依據《「十一五」與香港發展》高峰會有關旅遊發展的討論及隨後的專題小組及旅遊分組的討論，提出進一步推動香港旅遊業的建議。這些建議主要回應香港旅遊業界如何迎接「十一五」中有關旅遊發展的規劃綱要所帶來的挑戰和機遇，以進一步加強與內地在旅遊方面的合作，及推動香港的旅遊業持續發展，鞏固香港作為區內首選旅遊目的地的地位，和配合香港在國際金融、貿易、航運等領域的發展。

#### 旅遊分組的工作

2.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高峰會的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專責小組下成立了旅遊分組，主要負責討論及跟進特區政府在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一日舉行的《「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有關旅遊業的建議，和草擬相關的行動綱領，以期提交專業服務、信息、科技及旅遊專題小組考慮。旅遊分組由黃士心先生擔任召集人，組員來自旅遊業和相關界別包括酒店、餐飲、零售、航空公司及學術界等，具廣泛代表性（組員名單載於附件 I）。除了旅遊分組的討論，分組亦透過各組員收集所屬界別人士的意見，並由旅遊事務署安排此課題在旅遊業策略小組討論，及發信予與旅遊業和相關的業界組織向他們收集意見。意見摘要載於附件 II。

3. 本報告的建議以《「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有關旅遊業的建議為基礎，再集合了分組討論及業界意見而成。分組在考慮各方意見時，同時聚焦於切實可行而又與內地有密切關係的建議，希望有助促進兩地旅遊業持續發展。

4. 分組在構思建議時，考慮了香港旅遊業之現況，以及與內地合作的經驗和面對的主要挑戰。

## 背景

### 香港旅遊概況

5. 香港歷年發展旅遊業，無論在硬件設施(包括航空網絡、城市基建、旅遊景點等)和軟件配套(包括服務和管理質素、酒店住宿、飲食和購物等方面)都已達國際級水平，是一個相當成熟的旅遊目的地。香港在很多方面，例如時裝、餐飲、電器、科技產品等更是潮流領導者，能吸引不同類型的旅客來港消費購物及遊覽觀光。香港地理位置優越，並擁有國際級的海陸空交通運輸網絡，使世界不同地區的旅客都能便捷地到達香港。同時，香港致力確保訪港旅客出入境方便快捷。現時約170個國家的國民可毋須簽證來港旅遊7天至180天不等。這些都是有利推廣旅遊的優勢。

6. 在過去數年，訪港旅客人次屢創新高，整體旅客消費總額也令人鼓舞。2005年，訪港旅客人次持續增長，升至2,300萬人次，較2004年增加7%，與入境旅遊相關的消費總額高達1,000億元。訪港旅客人次的增長主要是由海外市場的佳績帶動，不少傳統長途市場，例如歐洲、美洲、澳洲及新西蘭等皆錄得雙位數字增幅。2005年內地旅客到香港人次超過1,250萬，是香港最大客源市場，佔整體旅客54%。2006年頭三季，香港整體旅客達1,857萬人次，增長9.5%，內地旅客則增長11.1%，達1,020萬人次。

## 與內地的合作

7. 在過去數年內地旅遊發展蓬勃。2005年，內地入境過夜旅遊人數4,680萬人次、創匯293億美元，分別居世界第4位和第6位。在境內旅遊方面，內地已擁有世界上規模最大的境內旅遊市場。2005年，中國境內旅遊人數超過12億人次，境內旅遊收入5,286億元人民幣，佔內地旅遊總收入的69%。境內旅遊業的興旺發達，有力地帶動內需和促進消費，刺激相關行業發展。在出境旅遊方面，內地已成為世界上迅速崛起的新興客源國。中國出境旅遊增長速度已大大高於世界平均水平，成為亞洲第一大客源市場。根據世界旅遊組織的數據顯示，2005年全球旅客超過8億人次，與2000年比較增幅達18%。根據國家旅遊局的數據顯示，2005年內地居民外遊人數超過3,100萬，較2000年上升超過196%。

8. 內地與香港特區現時是彼此的第一客源市場，而內地與香港地理位置相近，隨著內地經濟及社會快速的發展，香港與內地在各方面，包括旅遊方面的合作及交流越來越顯得重要。在《內地與香港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CEPA)下，內地居民訪港的「個人遊」計劃在2003年7月推出，由最初涵蓋廣東省四個城市，至2007年1月1日，擴展至49個城市。「個人遊」愈來愈受歡迎，在2006年頭三季，透過「個人遊」計劃來港的旅客約500萬人次，佔內地旅客總數約49%，較去年同期上升23%。

9. 香港特區作為內地重要的門戶城市，去年有接近400萬海外旅客（包括商務和休閒旅客）經香港進入內地。在2006年，通過《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航空運輸安排》（《安排》）的檢討，在多方面都取得重大突破。在《安排》下，香港特區連接內地不同城市的航線由11條增至56條，覆蓋絕大部分內地主要城市及旅遊熱點如西雙版納等，使更多旅客可以直航來回香港。

10. 發展及推廣「一程多站」旅遊路線是香港特區與內地旅遊合作的重點項目之一。粵港澳三地早於 1993 年成立了「粵港澳旅遊推廣機構」，有系統地向海外市場推廣珠江三角洲的旅遊特色，及發展適合不同市場和不同客群的「一程多站」主題式旅遊路線，如餐飲美食、高爾夫球及消閒娛樂等。我們支持將「一程多站」這合作概念推展至其他省市。

## 與內地合作發展旅遊的挑戰

### 挑戰－外因

11. 內地客源對本港的旅遊發展有著舉足輕重的影響，隨著內地加強發展旅遊，香港面對多方面的挑戰。首先，作為本港的最大客源市場，內地的境內旅遊迅速發展，香港須與內地不同省市競爭內地客源，因為境內旅遊對初次旅遊的內地居民而言可能仍是首選。2005 年，內地的境內旅客共 12.1 億人次，比 2004 年增長約一成。預期 2006 年內地的境內旅遊市場將進一步增長。此外，國家逐步開放更多的「海外核准旅遊目的地」，令內地居民有更多選擇。截至 2006 年 3 月，內地當局批准居民前往外遊的國家和地區數目，已達 81 個，遠比 2000 年的 14 個多。很多其他旅遊目的地都希望在內地這個龐大的客源市場分一杯羹。全球不少國家及地區均致力發展旅遊業，積極發展旅遊基建設施，並推出大型旅遊推廣活動，相信未來的情況還會持續。隨著多個海外目的地推出前往內地城市的直航航班，競爭會更趨激烈。再者，隨著內地不斷發展旅遊業，內地某些地方或城市例如上海、深圳等，均可成為香港爭取海外客源的競爭對手。

12. 除此之外，隨著內地經濟蓬勃發展，內地與海外的直航航線將持續增加，長遠而言，會令香港作為進入內地的航空轉站的角色逐漸淡化。香港如何可以爭取成為海外旅客遊覽中國必到的旅遊地點，是我們的一大挑戰。



## 挑戰－內因

13. 在監管旅遊服務質素方面，我們依賴一個法定的發牌制度規管經營到港及外遊服務的旅行代理商，並輔以由香港旅遊業議會(議會)執行的日常自律規管工作。為確保接待到港旅行團的導遊達到一定的資格及服務水平，議會於 2004 年 7 月全面推行「導遊核證計劃」，要求導遊完成培訓，考核合格才可獲發「導遊證」，同時議會亦要求旅行社必須聘用持證導遊。

14. 近期，本港的內地團體遊市場出現「零團費」或「負團費」旅行團，衍生了一些不良的市場行為，各方均表關注。我們支持國家推行「誠信旅遊」政策，並全力配合，以打擊這些不良市場行為，及加強團體遊旅客對香港旅遊業的信心。此外，香港要持續發展旅遊，吸引更多旅客來港，不斷推出新的旅遊景點和產品是重要的因素。

## **建議**

15. 香港與內地在地理上互相緊接，但兩地在社會環境、文化活動等都有着許多不同之處，可以互補不足，令兩地不同的優勢得以更全面的發揮。因此，我們認為加強與內地的「競合」(競爭合作)關係，開拓雙方的合作空間，擴大兩地優勢互補、互惠共贏的效益是很重要的。要加強兩地「競合」關係，分組認為須從促進兩地人流，促進兩地旅遊發展和客源互動及提昇兩地服務質素三方面入手。

### **(一) 促進兩地人流**

#### **(甲) 海陸空交通網絡**

16. 香港現時為區內的航空樞紐和大型國際會議及展覽中心，進一步發展這些既有優勢不但可促進訪港人流，也有助

內地的旅遊發展。因此，分組認為香港必須確保有足夠的基礎建設，完善海陸空交通網絡，方便世界各地的旅客來港，具體建議如下-

(i) 在航空方面

除完善的航空運輸網絡之外，足夠的航空交通容量也非常重要。我們可考慮更善用香港國際機場現有容量，例如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增加內地往返香港的航道，減低航班的等候時間；我們亦可考慮提供優惠給航空公司(包括廉價航空公司)，鼓勵各航空公司開拓新航線以及提供更多元化的航空服務，以吸引內地更多地方的不同類型客群來港。此外，分組認為加強香港國際機場與珠三角接駁的海陸交通網絡，也可能有助吸引旅客來港。

(ii) 在陸路方面

香港可積極與珠三角城市合作，加強配套設施方便兩地的往來，以保持香港作為珠三角交通樞紐的地位。就此，分組建議與內地商討改善兩地鐵路服務，例如加密廣州與香港之間的直通車班次，縮短其他城市來港鐵路車程，都能有效促進內地與香港之間的人流量。

(iii) 在海路方面

政府最近已宣佈發展新郵輪碼頭的計劃，第一個泊位將於 2012 年落成。分組認為政府須全力推行這計劃。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有助香港把握亞太區郵輪市場增長所帶來的機遇，對香港持續發展成為區內郵輪中心，極為重要。

(乙) 入境政策及配套

17. 分組認為便利出入境的政策和配套，不但有助吸引

訪港旅客，促進人流，更可鞏固香港作為內地旅客外訪及海外旅客往內地的中轉站的角色。雖然，香港已給予很多不同地方的旅客免簽證入境，也盡量簡化內地訪港旅客入境手續，但仍仍有改善空間。針對香港與內地之間的出入境措施，分組建議-

- (i) 現時，經香港往澳門的內地「個人遊」旅客可免簽證到澳門，香港應與內地商討，對香港作相應免簽證安排，即是容許經澳門到香港的「個人遊」旅客可免簽證到香港；
- (ii) 政府應考慮與內地商討，試點(例如先在廣東省)實行讓認可內地人士途經香港到第三地，這有助香港經營內地旅客途經香港的出境遊；
- (iii) 考慮進一步提供利便海外旅客到訪內地及香港兩地的入境簽證措施，例如持有往內地簽證的海外人士可免額外簽證穿梭內地與香港，以鼓勵進入內地的海外人士，往返兩地。這措施有助推廣內地與香港的「一程多站」旅遊模式，及利便商務旅客往返兩地公幹和旅遊；及
- (iv) 長遠而言，政府應與內地配合簡化出入境的程序，假如，一俟深圳西部通道的一地兩檢順利落實，可考慮在其他口岸實行一地兩檢，以縮短內地與香港出入境的輪候時間，刺激內地旅客訪港。

## (二) 促進兩地旅遊發展

### (甲) 一程多站

18. 不少省市的旅遊資源十分豐富，但在硬件和軟件兩方面的發展步伐不一，個別省市希望引入香港的資金和管理經驗，促進有關方面的發展，從而進一步推動整體的旅遊發展。

香港可以利用本身的經驗和優勢，結合內地不同地區、不同省市的豐富資源和景點，與內地合作策劃及向海外推廣「一程多站」主題式行程，為海外旅客甚至區內的內地旅客提供更多行程的選擇，迎合他們不同的需要和興趣。除了珠三角地區外，泛珠三角區域亦甚具發展潛力。若泛珠三角區域的旅遊發展步伐拉近，將更有利發展和推廣「一程多站」旅遊產品。

19. 分組建議香港應與內地更多省市溝通合作。透過現有的「粵港澳旅遊推廣機構」，在廣東省近年急速發展的旅遊客群，以及澳門來年即將落成的嶄新旅遊設施等基礎上，加強與這兩個旅遊目的地的合作，在目標海外市場共同推廣「一程多站」式的主題行程。分組亦建議將此模式，進一步推廣至泛珠三角地區其他省份，因應各省份的目標市場的特點，推出與香港互補的「一程多站」式行程，並作聯合推廣。旅發局應繼續為香港和內地業界舉辦交流會，為雙方業界提供溝通和交流的平台。旅發局更應針對獎勵旅遊，為香港與內地業界開拓更多商機，達致雙贏的局面。

## (乙) 抓緊CEPA機遇

20. CEPA 為香港開拓不少商機及發展機會。分組認為應鼓勵業界把握 CEPA 新措施帶來的機遇，包括進入內地市場以試點形式在廣東省營運「港澳遊」，向內地業界和旅客展示香港的專業品牌，加強交流，為內地旅客提供更多元化和富特色的旅遊產品，讓消費者有更多選擇，從而引入良性競爭，有助提升內地旅遊市場的運作。分組認為下一步應爭取香港旅行社以試點形式經營(例如先從廣東省開始)到第三地的團體旅遊，進一步發揮我們的經驗及優勢，一方面協助本港業界開拓更多商機，另一方面則為內地旅遊業引進競爭，完善內地出境遊的發展。此外，分組亦認為繼續擴展「個人遊」到更多內地城市，加強在已實施及新加入「個人遊」計劃的城市的宣傳，讓更多內地旅客認識香港，吸引更多旅客到港。

### (三) 提升兩地服務質素

#### (甲) 人才培訓

21. 分組認為香港應加強與內地合作，進行更多人才交流的工作，協助內地培訓旅遊業人才，包括酒店、餐飲等行業，以提升內地旅遊服務的質素。除了充分發揮兩所大學的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的作用，在內地及香港舉辦更多培訓課程和交流外，我們可安排兩地現職從業員到酒店、旅行社等交換學習(例：以廣東省來港作試點)。此外，分組亦建議可考慮從內地引入能操外地語言例如俄羅斯文、西班牙文等的人才來港工作，以提供專業旅遊翻譯服務。這可有效紓緩香港這方面的人手短缺問題。

#### (乙) 支持及配合國內「誠信旅遊」政策

22. 分組認為特區政府及香港旅遊業界應積極配合國家旅遊局推行的「誠信旅遊」，提升整體的旅遊質素，促進兩地旅遊業的持續發展，建議措施如下-

##### (i) 推廣「品質遊」

支持進一步深化與內地合作宣傳和推行「誠信旅遊」和「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在部分信譽良好的旅行社設立「優質誠信香港遊」專櫃，以推動「優質誠信香港遊」，提高內地旅客對香港遊的滿意程度；並在新開放的「個人遊」城市，設計高品質的旅遊產品，讓消費者得益。旅發局應繼續在北京、上海、廣州等主要城市，積極和當地旅遊局及旅行社合作，開發保障消費者權益的高品質香港遊，通過這些一線城市在內地其他地方起帶頭作用；

##### (ii) 教育消費者

在富潛力的二線城市，進行消費者教育推廣活動，就團體遊服務，將旅遊業議會的「14天百分百退款保證」、「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以及有關投訴途徑等資訊，透過當地新聞媒體向消費者宣傳。旅發局應繼續在「個人遊」城市與當地公安局合作，在出入境管理局向旅客派發有關保障消費者的宣傳資料，並繼續和內地的旅遊局以及媒體合作，借助各種有效的平台，進行切實的消費者保障教育。

**(iii) 增加市場透明度**

針對內地團體遊，支持國家旅游局製訂合同範本，增加旅遊行程及消費項目的透明度。

**(iv) 加強懲處**

支持議會嚴格執行有關規定及罰則，嚴懲及取締不合資格的旅行社及導遊。

**(v) 檢討監察制度**

支持議會早日完成檢討現行監管措施，並考慮邀請不同界別人士協助該工作。

**(四) 改善本地旅遊設施和加強人才培訓**

23. 同時，香港亦須不斷提升本身的條件，與時並進，才可鞏固在區內作為旅遊首選目的地的地位。分組認為我們必須不斷改善旅遊景點和旅遊配套設施，及提升本地人才培訓，以應付發展的需要。

24. **旅遊景點**。分組認為香港需要發展更多旅遊設施例如郵輪碼頭、文化景點等，同時也要改善現有旅遊設施，這有助吸引新客源及增加旅客再來香港的意慾，確定香港作為亞洲國際都會的地位。此外，我們應考慮增加更多夜間行程的活

動，例如文化藝術表演等。政府在考慮整體文化藝術政策時，應顧及旅遊發展方面的需要，並寄望西九龍文娛藝術區這些發展項目可盡早啟動，以帶動旅遊。

25. 旅遊配套設施。相比鄰近城市，香港的酒店價格較高，而且會因供不應求而令價格上升。雖然這是正常的市場調節，分組認為鼓勵發展商興建不同等級的酒店，增加酒店供應及選擇可加強香港長遠的競爭力。分組建議政府須不斷改善旅遊點的配套設施，方便旅客(例如觀光車上落客地點、洗手間、長者及殘障人士設施等等)。

26. 本地人才。分組建議為配合香港發展多元化旅遊產品，我們須為導遊提供相應的持續進修課程，令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水平可與時並進，應考慮開設的課程包括文物遊，綠色旅遊等等。此外，有關的持續進修課程也應包括改善導遊的溝通技巧，令導遊可以更好的與旅客相處。分組也建議著力發展針對中五畢業生的課程，讓有志投身旅遊業的同學離校後可以接受旅遊相關行業的訓練，在修畢課程後，便可考取領隊證、導遊證、票價計算及票務證書和保險中介人資格，繼而投身旅遊行業。

## 行動綱領

27. 分組的行動綱領載於附件 III。

旅遊分組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 《「十一五」與香港發展》經濟高峰會

旅遊分組  
成員名單

黃士心先生	召集人
王維永先生	香港註冊導遊協會主席
李子良先生	優質旅遊服務協會主席
李金漢教授	香港中文大學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院長
李漢城先生	香港酒店業主聯會執行總幹事
何栢霆先生	香港旅遊業議會主席
呂尚懷先生	香港酒店業協會執行總幹事
吳光偉先生	香港入境團旅行社協會有限公司主席
梁耀霖先生	來港旅遊委員會召集人
陳裕光博士	大家樂集團主席
程鼎一先生	國泰航空公司企業傳訊總經理
楊貫一先生	富臨飯店執行董事
鄭潤洪先生	星晨旅遊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臧明華女士	香港旅遊發展局總幹事
盧瑞安先生	香港中國旅行社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
<u>列席</u>	
梁振英議員	專題小組召集人
區璟智小姐	旅遊事務專員
鄭美施女士	旅遊事務副專員
黃潔怡女士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
莊幼玲小姐	高級政務主任（旅遊） (小組秘書)



## 旅遊分組 旅遊業界的意見

### 業界意見

秘書處共收到九份分別來自酒店、航空、導遊、學術研究、旅遊宣傳及推廣、零售、服務及管理 etc 等界別的書面意見。秘書處把有關意見歸納和分析，並綜合為以下課題，以便參考：

#### (一) 籌劃新的旅遊設施及改善現有景點

- 加快興建基礎設施齊備的郵輪碼頭，讓郵輪旅客得到最佳的旅遊體驗，同時跟鄰近的港口及內地合作，訂立區內的郵輪旅遊路線，並簡化所有入出境手續，並爭取使香港成為亞洲的郵輪中心。(香港中文大學(中大)+ 香港旅遊發展局(旅發局)+ 香港零售管理協會(零售協會))
- 改善飛行網絡航空交通管制措施，提供足夠的交通配套，減少飛機輪候時間，使香港成為世界的航空樞紐。(香港酒業主聯會(業主聯會)+ 航空公司代表協會)
- 增加香港國際機場航空容量(航空公司代表協會)。
- 提升維港觀光設施。為配合規劃中的啟德郵輪碼頭、酒店地帶、觀景台及跨境直昇機停機坪的發展，建議於啟德興建觀光摩天輪，以提升維多利亞港的旅遊潛力；此外，建議沿岸興建專用的維港遊碼頭，以及觀光直昇機停機坪。(旅發局)
- 古蹟旅遊。研究港島區戰爭遺址或具歷史文化特色建築物的旅遊潛力，以及將它們發展成旅遊景點的可行性，例如把防空洞(鄰近皇后大道東)發展為主題餐廳及/或消閒地點，而其主題和設計須配合其歷史背景、氣氛及本身的特色。(旅發局/零售協會)

- 綠色旅遊。旅發局致力推廣香港較少為人認識的旅遊寶藏，例如推出「自然生態萬花筒」導賞團、編印《Discover Hong Kong Nature》小冊子等。為配合這些工作，建議可與漁農自然護理署合作，在香港舉辦一年一度的國際遠足活動。(旅發局)
- 南大嶼山的旅遊發展。隨著多項旅遊設施在大嶼山落成啟用，在當地拓展新基建或設施，可進一步發展附近一帶的旅遊特色。建議的新基建及設施包括：引入私家車限額制度(即日通行證)，容許私家車進入南大嶼山，然後可往來梅窩和大澳(經汽車渡輪)；在梅窩或貝澳/長沙開發牧牛場；興建一條接連東涌至大澳的沿海大道；及興建 18 洞高爾夫球場暨渡假村(建議選址包括青洲仔或長沙)。(旅發局)
- 水療按摩旅遊設施。參考發展水療按摩渡假村的顧問報告結果，落實興建水療按摩渡假村，訂出此計劃的推行時間表，並邀請發展商及投資者提交意向書。(旅發局)
- 觀光景點方面，可考慮以下項目：
  - 興建配合藝術及文化旅遊發展所需的基建和設施，如發展西九龍文娛藝術區；(旅發局+零售協會)
  - 增加晚間節目，例如來自全球的世界級表演，以加強香港藝術及文化節目的吸引力(旅發局)；
  - 協助並鼓勵本地推廣機構/製作公司，創作本地的特色表演或藝術節目，以建立國際聲譽(旅發局)；
  - 善用維港兩岸，透過海濱長廊及特色餐館，提升旅客的旅遊體驗；(旅發局+零售協會)
  - 提供方便旅客使用的體育設施，以進行體育活動，例如高爾夫球(旅發局)。

- 便利出入境安排。可考慮入境簽證、國家出入境檢驗檢疫局、交通及運輸安排及設施等項目：
  - 容許由澳門進入香港的內地「個人遊」旅客，享有入境免簽證待遇，與現時由香港前往澳門的「個人遊」旅客可無需簽證進入澳門的安排看齊(旅發局)；
  - 旅客由內地不同地方以團體形式前來香港出席活動，需要個別申請入境簽證，為策劃行程的企業帶來很多不便(旅發局)；
  - 加強邊境主要出入境口岸的工作效率，提供兩地更簡便的關卡手續(香港酒店業協會(酒店業協會)+香港註冊導遊協會(導遊協會)+零售協會)。例如讓持單程入境簽證進入內地的海外人士，更便捷地來港旅遊，例如容許他們於36小時內，免簽證由香港返回內地(旅發局)；
  - 加強與中國內地的過境安排，特別是內地黃金週及內地旅行團過境，進一步提升口岸的過境管理質素(中大)。
  - 從速落實更緊密的交通網，包括航空、海陸交通、道路及橋樑的建設(酒店業協會)。在勾劃香港整體運輸藍圖時，諮詢和考慮旅遊業的需要，從而有效地疏導出入境口岸，以至全港的人流(旅發局)；
  - 提供充足的上落客地點、泊車空間，為觀光巴士/旅遊車而設的特別通道和路線，並為定期開辦的旅行團設置統一旅遊巴士總站。可考慮開設類似美加邊境地區的觀光巴士特別通道。在陸路入境口岸提供行李手推車，並為長者、幼童及身體殘障人士提供接載服務(旅發局)；
  - 在邊境的所有建築物需設置通風系統以及適當的溫度調節(旅發局+零售協會)，及改善空氣質素；及(旅發局+零售協會)

- 為維港遊碼頭提供完善的設施，例如：上落客區、洗手間、直昇機坪等。(旅發局+導遊協會)
- 鼓勵興建中低價的酒店或較經濟的旅客住宿，以迎合多元化的旅客來港。(導遊協會)
- 改善現有旅遊配套設施，包括旅遊車停泊位、指示標誌、於各口岸設有特定團體等候區等。(導遊協會)

## (二) 旅遊推廣

- 「一程多站」是保持香港長遠的競爭力及多元化客源組合的一個發展方向。隨內地市場外，亦應向其他遠程旅客(導遊協會)加強宣傳；利用香港的優勢，包括成熟的國際網絡及高服務水平，與內地眾多有特色的景點串連起來，令香港成為外國旅行團訪華及中國旅行團外訪的第一站。(中大)
- 與內地更多省市溝通合作。透過現有的「粵港澳旅遊推廣機構」，在把握廣東省近年急速發展的旅遊客群，以及澳門來年即將落成的嶄新旅遊設施等資源優勢的基礎上，加強與這兩個旅遊目的地的合作，在目標海外市場共同推廣「一程多站」式的主題行程，並將此模式，進一步推廣至泛珠三角地區其他省份。因應各省份的目標市場的特點，推出與香港互補的「一程多站」式行程，並作聯合推廣。旅發局繼續為香港和內地業界舉辦交流會，為雙方業界提供溝通和交流的平台。今後，旅發局將針對獎勵旅遊，為香港與內地業界開拓更多商機，達致雙贏的局面。(旅發局)
- 旅發局繼續透過「香港—樂在此，愛在此！」的推廣平台，在全球進行宣傳，以持續建立和突顯香港四項主要旅遊強項，包括購物、美食、都會—海港—郊野景致，以及文化—傳統—節慶。同時，致力強化香港各項旅遊特色的深度及多元化特質，保持「東方之珠」的美譽。(旅發局+零售協會)

- 繼續提升香港的形象和競爭優勢，以迎合各地旅客的喜好，並吸引不同類型的客群(旅發局)，如推出「純玩團」而非「購物團」(導遊協會)。
- 善用北京奧運的機遇，與泛珠江三角區域聯合推廣及宣傳在香港舉行的馬術比賽。鼓勵海陸空各交通機構聯合推出套票，方便旅客到中國各地觀賞不同的奧運項目。(導遊協會)

### (三) 拓展商機

- 擴大 CEPA 在旅遊方面的商機，致力爭取香港旅遊業界在內地營辦境外遊及組織外國旅行團在內地旅遊的機遇，並商討進一步降低香港旅遊業界進入內地開業的准入門檻。(中大+導遊協會)
- 建議積極向中央爭取批准香港旅遊業界於內地開辦出境遊業務，並把試點由廣東省推廣至全國。(旅發局+導遊協會)
- 提供更優惠的兩地酒店投資、管理及營運措施，以增進兩地技術和資本交流。(酒店業協會)
- 提供兩地更簡便的雙邊商業活動，及減少雙方目前制度上所實施的一些限制及法規約束。(酒店業協會)

### (四) 人才交流

- 充分發揮兩所大學的酒店及旅遊管理學院的作用，在內地及香港多舉辦培訓課程及學位課程。(中大+旅發局) 加強導遊及旅遊從業員不同的培訓項目，如語文、常識等；有需要時提供培訓資助(導遊協會+零售協會)。

- 考慮在香港大力發展酒店專業管理。酒店專業管理在旅遊行業中屬高增值業務，若香港能在內地的酒店專業管理業務中佔有一席位，香港能協助提高內地旅遊服務質素。(中大)
- 建議提供人才與人力資源的配合，放寬兩地人才與與人力資源的短期和長期交往、交流與更替(酒店業協會)，使雙方了解對方的運作情況(導遊協會 + 零售協會)。
- 透過人造衛星是向內地提供培訓，對改善內地旅遊服務業的質素更見效益(業主聯會)。

#### (五) 加強保障旅客

- 推廣品質遊 –  
進一步深化與內地合作宣傳和推行「誠信旅遊」和「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在部分信譽良好的旅行社設立「優質誠信香港遊」專櫃，以推動「優質誠信香港遊」，以便消費者輕鬆享受貫穿整個旅程的「一條龍」式的優質服務保障，進一步提高內地旅客對香港遊的滿意程度；並在已經開放「個人遊」或即將開放「個人遊」的城市裏，設計高品質的旅遊產品，將「誠信旅遊」真正落實，讓消費者得益。(旅發局+導遊協會)旅發局繼續在北京、上海、廣州等主要城市，積極和當地旅遊局及旅行社合作，開發保障消費者權益的高品質香港遊(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 消費者宣傳教育 –  
在富潛力的二線城市，進行「精明消費享保障」的消費者教育推廣活動，將旅遊業議會的「14天百分百退款保證」、「優質旅遊服務」計劃以及消費者碰到購物糾紛時應怎樣進行投訴等資訊，透過當地新聞媒體向消費者宣傳，讓消費者了解如何合理和合法地保護自己的權益。旅發局在「個人遊」城市與當地公安局合作，在出入境管理局向旅客派發有關保障消費的宣傳資料，讓旅客了解相關的消費權益。旅發局繼續和內地的旅遊局以及媒體合作，借助各種有效的平台，進行切實的消費保

障教育，以增加內地旅客在港消費的滿意度(旅發局)。同時希望內地積極配合宣傳各項計劃，並在各入境口岸和旅遊熱點以各項模式作廣泛宣傳(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 增加市場透明度 –  
針對內地團體遊，支持製訂合同範本(優質旅遊服務協會)，增加旅遊行程及消費項目的透明度(導遊協會)。
- 加強懲處 –  
嚴格執行有關規定及提高罰則，嚴懲及取締不合資格的旅行社及導遊。(中大+導遊協會)
- 檢討監察制度 –  
檢討及監察現行措施，並增加不同界別的旅遊業界人士協助檢討、制訂及落實各項監管措施。(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 提高服務水平 –  
提高旅行社及導遊的質素及客戶服務水平(中大+零售協會)；  
旅遊業界向從業員提供合理薪酬(導遊協會)。

#### (六) 其他

- 統籌泛珠三角區域未來十至二十年的整體發展，以避免各自發展過度出現失衡現象。(酒店業協會)
- 認為仍在諮詢的商品及服務稅不利旅遊業的發展，並會破壞香港作為「購物天堂」的美譽及對旅遊業及零售業構成嚴重負面影響，削弱香港與鄰近地方的競爭力和優勢(零售協會)；更有意見認為此舉對本地旅遊業帶來災難，嚴重損害旅遊業之穩健和持續發展(優質旅遊服務協會)。
- 特區政府可考慮增加土地供應予旅遊業及零售業，以減低租金等營運成本，但不應引入如最低工資等新法例以削弱香港的營商競爭力。(零售協會)

旅遊分組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旅遊分組  
行動綱領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一) 促進兩地人流					
甲 透過增加交通配套，加強香港成為交通樞紐的角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i) 在航空方面，與內地有關部門商討，研究改善航空交通流量的措施，例如增加航道，以改善兩地的航空交通，減少輪候時間。</li> </ul>	持續進行項目	經濟發展及勞工局及民航處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i)在陸路方面，改善兩地鐵路服務，例如增加廣州與香港直通車的班次，及縮短其他城市來港鐵路車程。</li> </ul>	見備註	環境運輸及工務局	九廣鐵路	<p><b>增加廣九直通車班次</b></p> <p>是否增加直通屬九廣公司決定，鐵會的適當班次。九廣鐵路商業九客而調整。</p> <p><b>縮短鐵路車程</b></p> <p>九鐵表示知悉內地正進行鐵路提速工程，待完成後將可縮短直通車的車程。</p>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ii)在海路方面，加快興建郵輪碼頭，令香港成為郵輪旅程必經之地。</li> </ul>	二零一二年	旅遊事務署		
乙 實施有助加強兩地人流的入境政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爭取便利人流入境的入境管制政策，例如容許前往澳門「個人遊」旅客可免簽注來港；外地旅客免額外簽證往返兩地等，就該等政策的可行性與內地有關當局交換意見。</li> </ul>	持續進行項目	保安局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二) 促進兩地旅遊業的發展					
甲 加強與內地合作推廣旅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內地更多省市溝通，進一步開拓合作策劃及向海外推廣「一程多站」主題式行程的空間。</li> </ul>	持續進行項目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旅遊業議會 業界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藉着 2008 年在北京舉辦的奧運，與內地合作向海外推廣「一程多站」的行程。</li> </ul>	二零零八年	旅遊事務署	香港旅遊發展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與個別省份商討，務求更有效地協調多邊的聯合推廣工作。</li> </ul>	持續進行項目		香港旅遊發展局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乙 把握 CEPA 新措施帶來的機遇，為香港旅遊業帶來商機。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業界把握 CEPA 新措施帶來的機遇，包括從 2007 年元旦開始，可以進入內地市場以試點形式在廣東省營運「港澳遊」，從而引入良性競爭，有助改善內地旅遊市場的運作。</li> </ul>	二 零 零 七 年 初		香 港 旅 遊 業 議 會  業 界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安排泛珠區域內及其他省市業界互訪，包括旅行社、景點營運公司及酒店等，以增進彼此對經濟情況及發展潛力方面的了解，讓業界考慮投資和開拓商機。</li> </ul>	持續進行項目	旅遊事務署	香港旅遊業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業界訴求，研究香港旅行社在內地(可以廣東省為試點)經營出境遊的可行性。</li> </ul>	持續進行項目	旅遊事務署	香港旅遊業議會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在已實施及新加入「個人遊」計劃的城市的宣傳，讓更多內地旅客認識香港，到香港旅遊。</li> </ul>	持續進行項目	旅遊事務署	香港旅遊發展局	
(三) 提升兩地服務質素					
甲 加強與內地人才交流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香港業界及大專院校可與內地分享旅遊業管理經驗，研究和發掘相關的培訓交流機會，有助改善內地的旅遊服務質素和設施管理。</li> <li>提供訓練給內地旅遊從業員，從而提昇內地旅遊服務質素。</li> </ul>	持續進行項目	旅遊事務署	業界 大專院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提供訓練給內地旅遊從業員，從而提昇內地旅遊服務質素。</li> </ul>	持續進行項目		業界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研究從內地引入操不同外語，例如俄羅斯文、西班牙語等的人才來港工作，以提供專業旅遊翻譯服務。</li> </ul>	持續進行項目	旅遊事務署		
乙 配合國家旅游局「誠信旅遊」政策，加強保障旅客，增加旅客訪港信心，從而提升香港的吸引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就「誠信旅遊」加強與國家旅游局的溝通，促進兩地規管上的合作。</li> </ul>	持續進行項目	旅遊事務署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旅遊業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繼續致力強化「優質旅遊服務」計劃，將「優質旅遊服務」計劃的範疇擴展至更多與旅遊業相關的界別。</li> </ul>	持續進行項目		香港旅遊發展局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檢討「十四天百分百退款保證計劃」的「記分制」，以加強保障旅客的效能。</li> </ul>	二零零六年底		香港旅遊業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加強宣傳旅客在港旅遊的消費權益及保障，增加旅遊行程及消費項目的透明度，鼓勵精明消費。</li> </ul>	二零零六年底	旅遊事務署	香港旅遊發展局 香港旅遊業議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香港旅遊業議會嚴格執行有關規定及罰則，嚴懲違規的旅行社及導遊。</li> </ul>	二零零六年底		香港旅遊業議會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支持香港旅遊業議會早日完成檢討現行監管措施，並考慮邀請不同界別人士協助該工作。</li> </ul>	二零零六 年底	旅遊事務 署	香港旅遊 業議會	
(四) 提升本地旅遊設施及配 套					
甲 籌劃新的旅遊設施 及改善現有景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籌劃新的旅遊設施以加強香港的吸引力，例如全力支持海洋公園公司落實重新發展計劃及盡早發展新郵輪碼頭設施。</li> </ul>	未來數年 陸續推出	旅遊事務 署	有關旅遊 設施機構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時間表	負責政策局/部門	相關執行組織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推動一連串的「旅遊區改善計劃」項目，以改善現有景點，例如香港仔旅遊項目以配合海洋公園的重新發展計劃、改善鯉魚門海旁設施，在尖沙咀發展露天廣場等。</li> </ul>	分階段於二零一二年完成	旅遊事務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探討、推動及落實各項主題旅遊、如古蹟旅遊、綠色旅遊、夜間藝術文化活動等。</li> </ul>	持續進行項目	旅遊事務署	香港旅遊發展局 有關旅遊設施機構	
乙 培訓本地人才以提升本地旅遊業服務的質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為導遊提供相應的持續進修課程，令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水平可與時並進。可考慮開設的課程包括文物遊，綠色旅遊等。</li> </ul>	持續進行項目	旅遊事務署	香港旅遊業議會	

策略建議	建議具體行動	落實 時間表	負責 政策局/ 部門	相關 執行組織	備註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考慮著力發展針對中五畢業生的課程，讓有志投身旅遊業的同學離校後可以接受旅遊相關行業的訓練。</li> </ul>	持續進行項目		香港旅遊業議會	

旅遊分組

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專業服務分組  
諮詢名單**

**第一部份 - 專業服務界別代表**

<b>會計服務</b>	
1.	陳茂波先生 香港會計師公會會長 香港會計師公會內地事務委員會主席
2.	岳思理先生 香港財務會計協會會長
3.	羅君美女士 香港華人會計師公會理事
4.	葉慧琍女士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大中華總監
5.	王銳強先生 澳洲會計師公會香港分會前會長
<b>法律服務</b>	
6.	葉成慶先生 香港律師會前會長
7.	麥業成大律師 大律師公會內地事務主席
8.	楊良宜先生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
9.	羅沛然大律師 香港大律師公會執行委員會委員
10.	鄭宗漢律師 梁錦濤, 關學林律師行
11.	邱松梅律師 梁錦濤, 關學林律師行
12.	羅志力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13.	朱宣峰律師 胡關李羅律師行
14.	廖麗茵律師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15.	黃永昌律師 何耀棣律師事務所
16.	何君堯律師 何君柱, 方燕翔律師樓
17.	陳小玲女士 何君柱, 方燕翔律師樓
18.	李冠群先生 何君柱, 方燕翔律師樓
19.	蘇紹聰律師 孖士打律師行
20.	郭琳廣律師 郭葉律師行
21.	吳少鵬律師 吳少鵬律師事務所
22.	林月明律師 胡百全律師事務所
	<b>醫療服務</b>
23.	蔡堅醫生 香港醫學會會長
24.	劉國霖醫生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副會長
25.	王裕民醫生 中國香港醫療衛生學會創會主席
26.	張偉麟醫生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27.	潘德鄰醫生 骨科專科醫生
28.	方津生醫生 香港醫務委員會委員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前任主席
29.	孫耀光醫生 宏康醫療保健有限公司主席
30.	史泰祖醫生 香港醫學會副會長
31.	周伯展醫生 香港醫學會副會長
32.	陳建強醫生 香港牙醫學會前會長
33.	左偉國醫生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主席

34.	梁訓成醫生 香港牙醫學會會長
35.	梁世民醫生 香港牙醫學會副會長
<b>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b>	
36.	沈埃廸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前會長
37.	黃澤恩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
38.	杜立基先生 香港規劃師學會前會長
39.	廖凌康先生 香港測量師學會前會長
40.	劉興達先生 香港園境師學會前會長
41.	趙雅各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
42.	周明權博士 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
43.	潘樂陶先生 香港工程師學會前會長
44.	許文博先生 香港建築師學會候任秘書長
45.	鄧偉文先生 建築師
46.	薛嘉年女士 規劃師
47.	林和喜先生 建築師

## 第二部份 - 專業服務團體

### 會計服務

- 香港會計師公會

### 法律服務

- 香港律師會
- 香港大律師公會
-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

- 香港仲裁司學會

### 醫療服務

- 香港醫學會
- 香港私家醫院聯會
- 香港牙醫學會
- 香港醫務委員會
- 香港牙醫管理委員會
- 香港醫學專科學院

###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 香港工程師學會
- 香港建築師學會
- 香港規劃師學會
- 香港測量師學會
- 香港園境師學會
-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 香港建造商會

### 其他

- 香港工商專業聯會
- 香港女工商及專業人員聯會
- 香港中華總商會
- 香港中華廠商聯合會
- 國際商會—中國香港區會
- 香港工業總會
- 香港總商會